

閱

第十八冊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二期起  
第七十九期止

中華民國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 國民政府公報

08942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二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改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并修正該條例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

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日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

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財政部二人(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丁)北平銀行公

會代表二人(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特別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備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務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

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以簡任職

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

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為荐任職或簡任職

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廿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廿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廿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廿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廿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廿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廿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卅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租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卅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

審計院之監督

####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卅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卅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

府糾正之

第卅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

民政府罷免之

第卅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五章 市財政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七章 附則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兼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

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補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

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

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錢昌照科長吳蔚徐繼莊徐繼爽耿嘉基金保康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薦任吳凱聲應尙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祁鵬張翅陳一麟陸兆賜江華本張維城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科長朱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舫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譯宣爲外交部烟台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請撥淮清橋市管公屋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經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遷讓具報在案茲據呈復以該屋駐警適宜且正籌備傳染病院關係重要請免遷讓等情據此原文既經函達不再抄發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項公債名稱及該條例第十條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爲遵令編送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轉行事本年六月十日奉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並奉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依式編製本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二份呈送鈞府鑒核轉行實爲公便再本院職員俸給在十六年度係按照財政監理委員會第三次議決本院各庭處職員等級列等當時法官官俸條例尙未規定故其數目係依照公佈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文官俸給表計算現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業奉鈞府核准以本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自應比照改訂惟文官俸給等級數目與法官官俸條例書記官俸給等級數目多不相符若悉依原列等級叙支則全年增加經費當在三萬餘元院長爲撙節國帑起見以原支俸額爲標準不限於原列等級故全年僅增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逐月僅增一千三百十元至辦公雜費項下係就十六年度奉准數列入並無增減合併陳明等情附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今遵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許世英呈稱呈爲呈送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係屬初設預算無所根據遂將五月份支用實數斟酌情形比較增減編列預算每月統共爲一千八百八十一元由本會就各項流動支用實報實銷總以不溢出預算範圍爲限並以力求撙節不虛糜公帑爲主旨此項預算爲總事務處職員津貼辦公筆墨紙張郵票告白水綫電費之類至于執行部各組監察會僱用書記及會員幹事除願盡純粹義務者外有必須酌給津貼或赴災區執行職務時有以次數計者有以人數計者有以時間計者均屬臨時性質難以預及皆不在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之內謹將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繕呈鈞府核示並乞令知財政部從五月份起按月將預算經費照撥交會以資辦公再開辦費用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釐尙存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留作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已經分別呈函請示合併聲明除函達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直魯賑災委員會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三十次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議請函財政部令鳳陽關監督照舊案按月撥給蚌埠軍事善後工廠經費二千元拯救廢兵及老弱孤寡貧民等由經決議交由政守轉飭財政部照舊案撥發在案茲又准柏委員文蔚函同前由復經決議照舊案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令飭遵辦等由抄附柏委員文蔚原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鳳陽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啟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卽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案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爲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並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具報查考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別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吳凱聲等爲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汪希陳以一等兩員業經准予免職錢昌照等六員辭職及薦請任命吳凱聲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呈爲瀝陳戍理西康經過困難情形並臚舉實施事項請示遵由

呈悉查西康外接青藏內連川蜀固圉綏邊所關綦重該軍長入戍半載洞達民情雖當財用竭蹶之會仍能洗革苛煩黽勉赴事嘉慰良深所陳各節條分縷析極見切實圖維之忱中央對西康軍務已任該軍長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即仰依照本黨主義政綱切實推行藉以綏服邊民共圖郅治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擬訂該會辦事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工商部請撥淮清橋公屋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令據公安局呈復正在籌備傳染病

院懇免遷讓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行工商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財政廳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審計院

呈送該院分掌事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周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據秘書錢昌照等科長吳葭等辭職擬准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〇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組織規劃首都圖案委員會以重首都建設請核示由

呈悉該市長擬組立圖案委員會徵集羣材悉心考慮為將來建設之準備辦法甚是首都建設現在建設委員會正在規劃應會商辦理為要呈候核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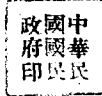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一號

財政部

呈請改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善後短期公債由

呈悉該項公債名稱已如所擬改定並修正該條例第十條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建國湘軍第一軍獨立第一旅長黃輝祖効忠黨國積勞捐軀擬請准照中將戰時

積勞病故例給卹其子女品璜等八人并准分別免費入學請示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旅長黃輝祖忠勇性成積勞身歿所請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應予照准至子女免費入學一節應交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許世英

呈送該會經常費預算書請令財部從五月份起按月照撥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乞核示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四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復關於該會委員陳和銑業經會議議決毋庸迴避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荐任劉雲舫爲外交部科長補朱豪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雲舫一員另有明令照准任命朱豪呈請辭職亦已准予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籟

呈送五月份經管本府經費造具計算分冊連同單據粘存簿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制定查驗人民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請核准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會令公布并咨內政部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送秘書處五月份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六號

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鑒皓代電悉查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送達後逾期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依法提起上訴外不得據爲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最高法院豔印

###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所裁定之補正期間受裁定之訴訟當事人自應遵守但該當事人住居在南北戰爭未定法權未能統一之區域內雖接受該院之補正命令亦無法遵行該院因其延期竟予判決駁斥訴訟當事人能否據此特殊情形聲請該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事關法律問題經敝會開會公決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行准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叩皓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七號

### 逕啟者案准

貴政府咨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請解釋禁烟局濫用職權擅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吸烟被告願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繳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非禁烟局所得干與至禁烟局擅處罰金行爲除足認爲係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爲罪外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咨

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稱案據屬縣宮東市人民周徐氏狀稱四月二十一日禁烟局護緝隊多人越牆入宅形同盜劫翻箱倒篋將伊夫周稽解及石貫珍崔晉章等拘去勒罰巨款請求提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職政府咨行東台禁烟經理分局查復去後旋准該分局復稱崔晉章吸食毒丸自願認罰大洋二百元具結開釋等語復經職政府咨詢該分局吸食毒丸是否應歸司法審判貴局自行處罰依據何種職權請即函復又准該局復稱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等語又查江蘇各縣禁烟經理分局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載明禁烟經理分局有執行關於禁烟章程法令之職責對於崔晉章之案即依上項章程條例辦理等語准此查人民違犯禁烟條例依照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有管轄權限該分局長竟敢妄引律例違法濫罰無怪人言藉藉案控迭起似此侵越法權欺壓平民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儆貪婪而維法紀察核該分局長行爲顯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詐欺取財之罪應否咨請財政部將該分局長馬炎文撤職提交司法訊辦之處理合抄錄周徐氏原狀暨該分局先後復文一併具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一條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第二條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



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廳政府第八條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竟見第十五條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各等語細譯上列各條凡有禁烟案件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審判禁烟機關謹得于必要時派員出庭陳述理局聲請執行罰金至於判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毫無疑義近來各縣禁烟分局往往逾越範圍干涉審判應否予以拒絕以符司法獨立之旨至禁烟局員不遵定章濫用職權擅行處罰能否依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均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行實紉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九八號

逕啟者案准

貴會呈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時有疑義四點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來函所詢甲點凡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認定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丹徒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敝會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吏本於職務上之行爲而言(乙)設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應爲之事竟聚衆數千人鳴鑼放火燒燬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院長總辦等)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被害起見函請軍警機關機派隊彈壓解散人民頑抗不理致軍警鎗擊發生死傷該行政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如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幫辦等)對於長官函調軍警事前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長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長官如應負刑事責任丙點長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設行政機關長官於函調軍警彈壓發生事變後因事請假面囑副長官代行職務期中適被燒燬房屋之人催請該機關從速拿辦滋事首要副長官即依照長官在職時所定令縣緝犯成案援例催縣緝究並未新有主張該副長官是否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頗滋疑問相應函請迅予呈轉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准據前因用特轉錄原函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解釋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十一號起至第十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角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售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 廣告

## 國民政府 彙覽出版

現行六法

司法院令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院援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為整圖及有統系之記載分類彙錄搜輯靡遺考訂精當校讐正確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全約具在為各界不可不備之鉅籍

全書分釘六冊 准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三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蔣作賓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開疆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衷寒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子冬兼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长徐定鑿另有任用徐定鑿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運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余道一另有任用余道一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禹莊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局長杜煒另有任用杜煒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一能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旅檳城僑民陳烈士新政服膺主義側足遐陬本奮鬥之精神爲最難能之事業討袁護國兩策殊猷興學育才迭紆偉績迹其精誠義烈足樹僑界風聲乃以迫於強權竟使賁志以沒粵稽往事悼惜殊深除俟主管機關成立彙案從優議卹外合令表彰用昭來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安徽各團體清共聯合會來呈對於中央特派員周燕蓀戚報捷妄肆攻擊指爲庇護劉季私黨蔑視民衆等情查此種非法團體向在禁止之列今竟於皖案大白之今日任意鼓惑借端攻擊實屬目無法紀今經第一百五十大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電令安徽省政府解散此種非法團體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電飭遵辦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訓令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本會組織部函稱各省政府應切實保障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身體權限俾得安心工作一案經中央第一百二十四次議決並咨國府通令遵照在案查安徽省自六一事件發生後辦黨人員難免人人危懼當此安徽省黨務亟須認真整理之時非重申前令不足安其心而利工作爲此函請貴處轉函國民政府查照前令嚴飭安徽省政府切實保障該省暨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安全以重黨權而維黨紀是爲至盼等情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奉此相應照錄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前來據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

照嗣後對於中央所派黨務指導人員務須恪遵前令切實保護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開辦經費列表恭呈仰祈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鈞府發交財政部撥付本會開辦經費三千元委員等以此項機關係屬臨時性質開辦之始如非事所必需者不必購置房屋一項以借用爲宜當由王委員震介紹借用仁濟善堂董事會場作爲本會總事務所應用棹椅借自善堂其他一切用品又方求撙節計共用去開辦費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釐經于本月十一日第六次委員會提出審核復依據本會之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將清冊及單據送經監察會審查除將清冊連同單據函送財政部備查外理合將開辦費分類列表呈請鈞府令部核銷再開辦費餘賸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留作本會總事務所經常經費另案呈報合併聲明等情并附開辦經費支出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原支出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本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經常費用仰祈鈞鑒核銷事查本會總事務處曾經擬具預算書分別呈送鈞府並函送財政部又於呈報本會總事務處開辦經費案內呈明所領開辦費餘款經於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截留作總事務處每月經費各在案現本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用款撙節開支共計用去洋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整經於第六次會議併案審核復依據本會之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送由監察會審查除將總事務處五月份經費報銷清冊及粘存單據簿函送財政部備查外理合分類列表呈請鈞鑒核銷示遵再前呈截留開辦費餘款二千五百卅一元六角零九釐整除去五月份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整外尙存洋八百四十六元八角整仍留作六月份總事務處經費不敷之數另案向財政部請領合併聲明等情并附五月份經費支出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原支書表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表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一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余誼密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現在皖省匪患業已次第肅清籌畫進行亦易爲力仍望力疾從事聿展新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工商部部长孔祥熙

呈爲擬訂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之籍者爲限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早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爲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

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保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  
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章 貳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補發印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印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說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爲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

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

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

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四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山東省政府

呈據農礦廳廳長于恩波報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開辦經費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工商部

呈復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請通令各省嚴禁貨品上隨意印貼總理遺像或作商標一案原呈內有擬請明定劃一辦法通令嚴禁等語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即由該部擬定劃一辦法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九號

蒙藏委員會籌備委員白雲梯

呈送該會開辦費預算書祈核飭財部照撥決算書俟籌備完竣照送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飭財政部發給壹萬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該市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侵款潛逃請通緝由

呈悉業經分行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轉飭一體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一號

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湖南財政廳長李隆建

呈為彙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在湘期內湖南財政收支各數請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仰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經費請核銷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遵諭派員會勘童迴控訴上海特別市工務局越界豎石案應否准如朱委員文鑫所  
呈辦理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既據查勘明確應准如該委員所呈辦理完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于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十七年六月六日解字第九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十六號函開關於墳山涉訟如屬於屍骸之爭執應適用何項程序分爲二說函請解釋到院查係爭屍骸案件在現行民訴律並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應以甲說爲是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墳山涉訟向有下列二種區別第一告爭土地權第二係爭屍骸之所屬民國十年以前認第二種爲人事訴訟適用特別程序及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不復採用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明文規定究應適用何項程序殊屬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三說甲說主張現行民訴律既無特別規定係爭屍骸案件其訴訟之標的雖與告爭山地有別要爲通常訴訟之一種其事物管轄之標準應即依同律第五條辦理乙說謂吾國素重血統告爭屍骸關係人之身分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使檢察官蒞庭代表公益丙說此項案件現行法既無明文自未便認爲人事訴訟且屍骸並無客觀價格亦不能以標的物之價值定管轄之標準查民訴律第二條關於初級管轄案件皆經列舉規定墳塋涉訴既不在該條範圍

之內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藉昭慎重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十七年六月解字第壹百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再審之訴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聲請理由若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嗣由當事人發見自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歌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四川高等第三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宜呈稱案據瀘縣地方法院院長李龍驥呈稱呈爲轉呈懇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瀘縣民毛彬先呈稱爲呈請解決令飭遵照事竊查北京大理院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聲字二零號解決例載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聲請再審者若其書狀係成立在前判決確定後始行現出者固應以新發現論即或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呈驗而查據原判及筆錄顯未經原判衙門加以審核者亦不僅以曾經提出之故遽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等因通行在案茲因該例後半段之理由有廣義狹義兩說各執一是惟因關於法例之解決自有特權之衙門理合將此兩說理由陳明請求轉呈最高法院解決令遑以免莫決而遺民累廣義說凡訟爭之書狀一經呈驗審判上顯未將該書狀關於係爭事記載之一節加以審核者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縱能得有益之判決搖動前判決亦不能認爲有再審之理由蓋以



書狀爲一張祇須審核爲率而不問一張中之一節有無理由是否經其審核如果認爲審核之一節爲再審合法則於審核一張之法意似屬相違卽一張書狀不再理之意也狹義說探證之責任係屬職權主義凡訴訟相爭據書狀之記載爲由於係爭事有關係者審判上應盡職權上之能事不容真象一漏以明公平而保法益若以所爭書狀一張中之一節顯未加以審核者一經詳加審核卽能得有益之判決竟藉審核一張之法意而否認爲新證書發見無再審之理由是屬職權探證之不善如東以書狀一張不再審核爲詞則凡於一張書狀中之有關係之一節卽可任意不加審核或置不審核其流弊何堪設想但就加以審核之加字之意義爲論夫加者重也益也顯然以已經審核之書狀猶慮不實尙且重加審核以期得其利益其義甚明據而爲論何得以書狀一張不容再行審核爲限况已審核之書狀尙能加以審核何況未經加以審核之處如一節而不能予以審核者乎故例載云不僅以曾經提出故據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此其狹義所說職權探證應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以未經審核書狀中之一節若經審核卽爲有利益之判決者爲再審之合法也惟此廣義狹義兩說各理由雖皆各執一是然於人民之利害大有關係自難緘默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最高法院俯賜察核廣義狹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祈爲解決令飭遵照以免爭執而除民患是否有當之處請予核奪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關係解釋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所呈各情關係解釋法令重件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明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齊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六)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七)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 廣告

##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按照軍事委員會頒發軍運軍用品辦法各軍事機關須有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獨立師或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正式護照除上項護照外並須持有各該軍事機關之正式公函方可按照半價記帳辦法運送如無正式護照或公函所註物件與護照所開者不相符合一概不得照半價記帳辦法辦理本路奉令照辦未敢或違惟恐各軍事機關尚未完全明瞭致生誤會特再通告諸希查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四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

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秉承遺訓努力北伐賴將士用命民衆協助用於最短時間完成大計然迺顧頻年以來民生凋敝財力困窮竭蹶養兵猶虞不給揆其受弊之主因實由兵額之過鉅當此訓政開始統一告成轉徙閭里者宜加撫綏久役行間者宜予休息欲求財政統一以促建設進行非釐定軍制縮減兵額無從著手現在裁兵事宜已飭軍事委員會財政部迅速籌擬計劃剋期實行惟第一步尤以停止招募爲最要辦法著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禁止招募新兵實行缺額不補并由各軍事長官嚴飭所部隨時查察其在未奉明令以前招募在途者應即解散近來各軍統帥條陳裁兵情詞懇摯對此初步辦法必能切實奉行其餘各軍無論駐紮何地均應一律遵辦如或有不明大義陽奉陰違者既無異擁兵殃民即當執法以繩其後仰各該管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有光赴南洋檳榔嶼吉隆坡等處公幹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呂志伊另有任用呂志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林世則另有任用林世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蘇體仁爲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梁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易恩侯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王揖唐曾毓雋吳光新姚震湯漪章士釗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顧維鈞湯薌銘王印川等劣跡昭著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以儆奸邪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共七條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仰卽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爲遵令卽式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彙轉事竊職處案奉鈞府令第二六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言呈請鈞府通令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卽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

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并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計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卽照式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一份具文呈送鑒核俯賜彙轉等情并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印發并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定期出巡各路察勘交通實況出巡期內委派本部總務處長符鼎升暫代拆行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開全國交通會議備具規程抄陳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照辦規程修正發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發還修正會議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建設委員會

呈復遵令造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外理合呈送預算書一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轉呈本府衛士隊十七年五月份進支款計算書並單據簿等件請核銷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國術館理事 張之江  
李景林

呈報改定名稱換刊新印啟用乞核準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薦任梁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由

據呈已悉梁筠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補齋該員履歷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呈擬關於前駐滬特別軍法處判處宋鵬等七十餘名反動罪刑提起上訴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購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統一直轄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埠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如鋼軌枕木橋樑鋼鐵機車車輛機器輪船水

泥木料油類漆料石綿煤焦五金電料電機及印刷品等類均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部所定購料章程用有限制或無限制招標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購入物料非經本會購辦者由各機關按照部頒購料程章辦理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 調查組

(二) 採購組

(三) 驗收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本會委員中輪流選派組織之並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得附設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及陳列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各直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法規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編訂交通各種法規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以參事司長技監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

就法律專家或富有學問經驗人員函聘或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部長派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所有議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六條 各會員均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編訂或起草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每股得設主任一人主持調查編審修改事務並督促股員承辦各案之進行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擬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理由並應預行印刷若干份分給其他各會員研究預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如有預決案應由會長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本部已經公布之各項章程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意見書於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設雇員分別辦理文書記錄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財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據特種刑事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審判官陳肇榮請辭兼職乞核示由

呈悉陳肇榮既係現任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據稱照章辭去特種刑事法庭兼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學院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呈學生倪世雄前請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費一案經奉核准惟免費事項應由審查會議決方得照辦可否體念該生特別情形變通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該生免費就學既經核准自應照辦仍交免費審查委員會擬定以歸一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中央軍官學校轉陳該校故員陳秀岩因公殞命請予優卹等情擬照上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設立感化院擬訂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章程尙屬妥洽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四期 指令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送民政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甘肅省政府

呈為據秦安縣呈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免徵稅等情經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免稅三年請核准通飭遵照由

呈悉所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行免稅三年一節自應照准以資獎勵並將該項毛褐種類名色牌號詳細咨送財政部以便通飭遵辦至未經改良之窄面毛褐仍應照舊納稅用示區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焜龍

呈送該處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彙轉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公 函

●財政部來函

逕啟者案准司法部咨復稱案准貴部第七零九號咨開以據上海會計司公會常務委員趙嗣憲請送擬具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祈察核備案並交公報公布施行再是項章服應在法院懸服擬請轉咨司法部備案除批准備案外將原呈副本暨章服式樣一份咨請查核並通飭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會計師已准許在法院出席所有制服證章式樣既經貴部批准備案應請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俾衆週知除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並將副呈暨式樣存查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備函並檢同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送請查照即希

賜登國民政府公報俾衆週知至初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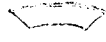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軟圓平頂式  
質圓質熱織品  
絨面黑色像藍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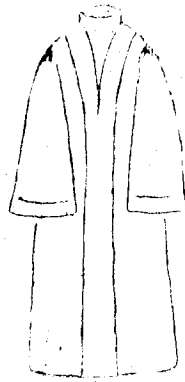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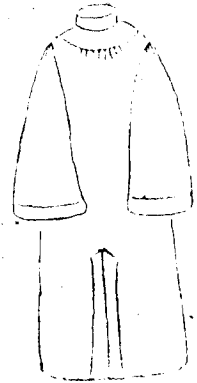
面 側



面 正



面 後



對襟照片衣式  
質圓質熱織品  
黑色  
領蓋匙式  
領袖襟均用藍絨

會計師  
制服  
月服  
帶  
帽  
式

證章圖說

正面



圓形

藍地銀質

中間日形

日外圈圓

上方(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

中間(花紋)

下方(上海會計師公會)

日中(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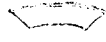
反面



部證第 號  
會證第 號

軟圓平頂式  
質圓質熱織品  
絨面黑色像藍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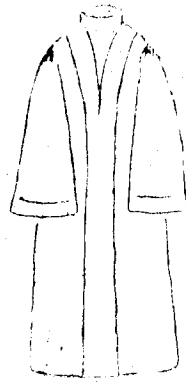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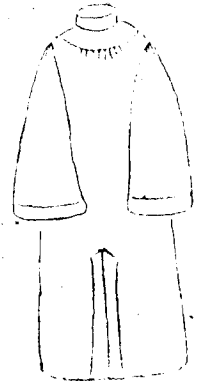
面 側



面 正



面 後



對襟照片衣式  
質圓質熱織品  
黑色  
領蓋匙式  
領袖襟均用藍絨

會計師  
制服  
月服  
帶  
帽  
式

證章圖說

正面



圓形

藍地銀質

中間日形

日外圈圓

上方(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

中間(花紋)

下方(上海會計師公會)

日中(計)字

反面



部證第 號  
會證第 號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七日解字第壹零壹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爲限誣告爲普通刑事案不論所誣告者爲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條例辦理當中央未頒行該條例以前仍適用普通刑事業奉鈞院解釋在案顧此類誣告土豪及反革命案件究應屬普通法院抑應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解釋見復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壹百〇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鑒儉代電悉查法定期間本有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之別在不變期間（如提起上告之期間聲明窒礙之期間等）除法律所定以外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爲伸縮或停止至普通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在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來電所稱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即屬普通期間之一種若因期間太促爲當事人利益計本

於職權伸長其期間仍與律文無所抵觸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虞印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爲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又同律第五百七十六條規定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等語是當事人提出上告理由書本有法定期間凡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似無庸命令補正一經逾過法定期間尙未提出或提出在期間外者應即決定駁回律文規定尙屬明顯茲查貴院所有受理上告事件發下命令書均限令上告人於收命令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是不適用法定期間而適用裁定期間上告人自可於所命之期間內補正惟逾期不從補正之命者始以決定駁回似與上開律文不無抵觸究應如何適用敝院懸案以待希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叩儉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 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壹百〇叁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七九號函略謂銅元應否補水轉請解釋到院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益陽縣縣長熊德廉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屬縣民事訴訟要以退佃多爲而退佃案件又以關係錢水爲重其中屬於前清制錢者尙易解決惟銅元一項應否補水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前清末年之銅元固與制錢無異自民元以來迄於現在因政局不定受社會經濟之影響每况愈下逐漸低落衡以銀洋前後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不等假如民國元年進莊之銅元仍以現今之銅元返還在一方面固屬合算而對方不啻鄰於破產揆之情理焉得謂平是非參酌民國六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之法例依交錢時之市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爲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制效力雖與進莊時之價格懸殊但當時既無特約依法自應以普通貨幣給付若謂進莊時之銅元價高退莊時之銅元價低概以銀洋爲準補其差額萬一進莊時之銅元價低退莊時之銅元價高易地而觀何以處此查現時錢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彼貼轉足滋其紛擾况查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之解釋專指紙幣不能維持票面之價格而言銅元係爲現金亦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資援用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察照煩爲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 廣告

##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按照軍事委員會頒發軍運軍用品辦法各軍事機關須有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獨立師或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正式護照除上項護照外並須持有各該軍事機關之正式公函方可按照半價記帳辦法運送如無正式護照或公函所註物件與護照所開者不相符合一概不得照半價記帳辦法辦理本路奉令照辦未敢或違惟恐各軍事機關尚未完全明瞭致生誤會特再通告諸希查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五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

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

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

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裁兵設計部

(二)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即由

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第一廳

(四)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

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荐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

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

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兼任他官職

(二)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金體乾趙鈺于範亭爲江蘇省政府秘書朱文鑫丘興俞榮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周仁卿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查案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石銘勳爲湖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興以來國民疲於供億尤以淪陷於軍閥區域者痛苦最深前此山東河北次第克復業將該省苛捐雜稅悉數免除顧念統一告成亟當與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免著內政部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布告周知務期實惠及民事竣彙案呈報查考如有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及查有隱匿侵冒情事定即從嚴治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另有任用李鴻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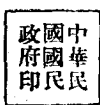
任命孟元文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著免去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紀文為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世縉聞亦有王世鐸吳宗燾周增奎王培驥楊汝梅趙希復常雲涓林襟宇為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鐸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培顯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廳長賀世縉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南桂馨另有任用南桂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兆泰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孔祥熙等呈稱呈爲呈送籌備各費概算書仰祈鑒核墊發事竊職會簡章及招股章程業經分別呈送各在案茲謹將所需籌備各費核實編造概算書呈祈鈞府察核准予墊發以利進行等情并附籌備各費概算書一份除指令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准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半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原概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造具開辦費預算表仰祈鑒核飭撥事竊屬會茲經組織就緒暫假中正街公字第九號爲會所開始辦公應需開辦費用理合造具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迅予令部照撥以利進行等情并附開辦費預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開辦預算表均悉仰候令飭財

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開辦預算表令仰該部遵照迅予如數撥給此令

計檢發原開辦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送事案准最高法院公函內開前准貴部函送新訂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復准函知該項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核准以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囑卽依照新訂條例編送預算書等由准此查敝院前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五號令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並奉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敝院遵卽援照貴部新訂條例依式編製本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呈送國民政府鑒核轉行在案茲特編製支付預算書並檢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附函送請貴部察核分別存轉至初公誼等由並送歲出預算書一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到部准此除歲出預算書已由該法院逕自呈送應存案備查外理合檢同支付預算書一份備文呈送鑒核等情并附最高法院支出計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楊謝昭呈稱竊氏故夫楊禧自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起歷充前湖北山東各高檢廳檢察官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檢察官湖北高審廳及黑龍江第一高審分廳推事湖南長沙岳州湖北漢口福建閩侯各地檢廳檢察長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蒙司法部任命爲本部科員十七年三月升充科長月支薪俸洋三百元五月奉司法部派赴浙江查辦杭縣地方看守所越獄案件在途患病抵杭後因事體重大力疾從公積勞過深以致服藥罔效遂于本年七月二日亡故氏率子女數人飄零異地存者斷齏塊粥糊口維艱沒者置娶飾棺斂形未備昊天不弔行路增哀莫爲將伯之呼敢作施仁之請茲謹開具清單呈懇鈞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故員楊禧供職法曹十有餘稔清廉自勵身後蕭條本部前此派赴浙省查案卒之因公亡故該氏所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六百元以示矜卹再查該氏

籍隸湖南所有遺族卹金懇飭財政部轉函湖南省政府查照給領至一次卹金請准由本部就近發給俾資殯葬是否有當敬乞鈞府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內政部

爲令遵事前在軍事時間各地軍政機關爲防止反動派謠惑人心起見對於各地新聞均加檢查現在國



家統一自無繼續上項辦法之必要應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新聞除分行外仰該會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經重加改訂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送建設廳呈爲准泗沂沐急應籌治辦法照錄清摺附呈一份請鑒核示遵一件

奉諭交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併附原呈及清冊各一件准此查公民吳培均等摺陳淮泗沂沭急應籌治辦法各節及江蘇省政府呈文內開江蘇建設廳意見擬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可否就原呈所稱籌款辦法先行核定一俟款項有着再行擬具疎浚計劃籌備進行等情該公民吳培均等摺陳疎浚計劃多半依據以前導淮機關及地方人士商權意見姑無論價值如何而歲月遷移或未能適合現時之狀況似非加以實地查勘難下精密之論斷擬請鈞府指令江蘇建設廳派員先行實地切實查勘擬具查勘意見並妥議籌款方法一併呈候覆核奉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正由各省黨部分別委派此項人員職責重大自應予以保障俾得安心工作茲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護之責迭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先今各令妥爲保護以重黨務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總數計壹萬五千元業經第八次中央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財政廳如數照發爲荷等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仰懇鑒核轉行事竊照屬庭每月分經費預算書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六月分止在案茲已飭科將七月分預算書按照核定數目編造完竣理合檢同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再

屬庭經費每月計銀四千二百十八元自四月分起均經財政部按照七折支付嗣經呈奉鈞府核准轉飭全數照撥但財部仍未照辦殊與屬庭進行阻礙除逕函該部查照速行補撥外擬懇鈞府再行令飭俾維庭務合併呈明等情並附送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二本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行籌備概算書請准墊發籌備費由

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准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半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具該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核該組織大綱尚屬妥善應准備案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名稱如下

(一)第一交通大學 設上海

(二)第二交通大學 設唐山

(三)第三交通大學 設北平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由本部部长暫行兼任

第三條 各大學設副校長一人由本部任命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各大學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由校長任命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大學規章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四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送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擢用專門人材發展交通事業特設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甄用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部簡任以上職員若干人

(二) 中央黨部秘書一人

(三) 國民政府參事或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者得甄用之

(一) 對於本黨主義確實認識者

(二)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交通事業三年以上者

(四) 對於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五) 對於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經本委員會甄用各員由委員長呈請

部長任用或分發各直轄機關任用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確有附逆行爲者

(二)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確有嗜好者

(四) 曾犯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十七年一二兩月薪餉公費報銷書表祈核銷并乞補發短領之洋共計七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分九厘以資清釐由

呈暨冊表均悉應准核銷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七號

大學院

呈請將北平蒙藏院房地撥予中法大學為校舍由

據呈請將北平蒙藏院舊址房屋撥歸中法大學作為校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八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呈請援例免扣俸給一案議決准予援例免扣請予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農鑛部  
工商部

呈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註冊期滿請再限期兩月除令照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一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迅令財部照撥開辦費由

呈及開辦預算書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稱該部刑事司科長楊禮積勞病故請准優給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報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荐任周仁卿爲秘書處查案處主任資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周仁卿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擬具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公布仰即遵照迅速組織成立以策進行此令條例發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為議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該規則尙屬妥善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有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攷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附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明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應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

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付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

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存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攷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

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 國民政府訂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忠龍

呈送本年三四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書表請核銷并請補發短領各款籍資應付由

呈暨表冊均悉應予核銷欠發之款業經核明照數補給完案嗣後開支務須遵照預算逐日清理以昭核實仰即知照此令表冊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薦任金體乾等為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金體乾趙鈺于範亭朱文鑫丘譽俞祭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核細則大致尙屬妥洽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規定均與勞資處理法不合應即刪除仰即遵照修正施行可也此令細則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為江蘇省政府呈送建設廳以淮泗沂沭急應籌治辦法及公民吳培均等摺陳似非加以實地查勘難下精密論斷擬請指令建設廳派員實勘并妥議籌款方法呈候復核由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

呈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請鑒核轉飭財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 部 令

●內政部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 (三)身體強健者
  - (四)儀容整肅者
  -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 (六)視聽力完足者
  -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 第二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行爲不正者
  -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

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

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蓋鋪章

●內政部制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四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宥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卷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屬解釋範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職院最近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於偵查起訴後刑庭認為盜匪案件或軍事犯既未依法駁回公訴又未諮詢檢察官同意將該案件逕送軍事機關審理檢察官事後知情認定此種移送顯有違法欲謀救濟而按之刑事訴訟律又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藉資遵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為法便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啟宥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五號

河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支代電悉查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參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法院應為駁回

公訴之判決不能繼續審理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爲實體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僅就訴訟程序而爲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河南刑訴程序在鈞院本年解字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向依改造司法制度採取私人訴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假令被害人在第一審告訴後又具狀撤銷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又未提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人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即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將該公訴駁回粗定後第二審檢察官對是項判決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甲）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公訴者無非缺乏訴訟條件耳當然發交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乙）只能在法定上訴期間向第三審提起上告如於同一事實仍發交第一審檢察處重行起訴顯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豫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童首席檢察官來呈閱悉查修正禁烟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是戒烟藥膏自係與純粹鴉片烟不同若禁烟人員故意將鴉片烟僞指爲戒烟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自係構成犯罪行爲應分別按律科

斷但其情形苟合于修正禁烟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最高法院皓印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禁烟條例疑義事查修正禁烟條例內所謂戒烟藥膏究係指何種物質而言主張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卽鴉片烟不過用以戒烟者卽名爲戒烟藥膏乙說謂條正禁烟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既須經檢查化驗卽可知爲非卽鴉片烟必係另有一種不含有鴉片烟及嗎啡質料之善良藥品二說究係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果以乙說爲是假使禁烟總局人員將鴉片烟僞指爲戒烟藥膏發給承包專賣之商人是否共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行鈞院院長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無任公感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六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處理逆產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關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二月以下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田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權度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卽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

又四分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 各省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 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担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潘公展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內政部  
司法部

爲令飭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本日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准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提議稱水利事業係增進農產解決社會經濟實現三民主義之一大問題近忽有將原有水利機關之水利二字改爲水道者其性質與水利絕不相同不容蒙混致亂行政統系妨碍建設進行應請交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原有水利機關不得隨意改變名稱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有關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臨沂縣商會等呈稱呈爲公懇免除貨物雜稅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該省蠲除苛捐雜稅早經令飭免除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遵照前令辦理可也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蘇省各監所人犯日見增多第一第二兩監均已逾千名第三監獄及分監均已逾七百名超過容額各在二百人以上餘如第四監獄各法院看守所及江南北各縣舊監所迭據呈報亦莫不有人滿之患工場不敷工作員士不敷支配收容管理困難已極兼之額定囚糧公維等費溢出甚多無從挹注雖江北各縣監所因軍事關係強迫釋放間有空缺可以移禁而爲數甚少無補於事且路途遙遠交通不便祇得望洋興嘆以言分禁則無從騰移以言保釋則限制綦嚴以言添建新監則庫藏支絀請款爲難且亦急不及待午夜躊躇實乏救濟辦法加以軍事人犯悉交普通監所寄禁第一監獄已屆五百名第二監獄已逾三百名其他各縣少亦十餘名數十名不以此項軍犯性質既異管理方法完全不同待遇戒護尤感困難况人犯源源而來有增無減轉瞬炎暑已屆以漫無限制之人數踟躕於狹隘之監房清潔衛生皆難講求穢氣薰蒸勢必釀成疫癘長此以往不但支持乏術危險堪虞且自由刑變爲性命刑均屬難免之事實非國家行刑之本旨伏查上海南京蘇州三處從前本各設有一陸軍監獄爲獄禁軍事及特別法犯之用嗣以時局轉移尙未及時恢復院長職責攸關未敢緘默事勢所迫不容或緩謹縷陳困難情形擬懇准予轉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迅行設立陸軍監獄收容軍犯俾罪質不同管理互異之人犯各別執行等情查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南京上海等處從前既設有陸軍監獄似應均予恢復現在南京已經軍事委員會着手籌備上海一方亦屬急不容緩擬請

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迅予籌設俾資疏通而便整理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財政部  
交通部

為令遵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呈請事職部自奉明令提倡國貨業經擬定規章籌設首都國

貨陳列館暨各省區市設國貨陳列館並擬在滬特開中華國貨展覽會疊經呈報鈞府核准照辦在案查徵品規則凡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均應隨時徵集惟所定數量俱有限制且與尋常商運貨物不同自應豁免稅捐減輕運費以資鼓勵而示提倡茲爲防止冒濫起見由職部制定五聯免稅證書暨五聯減費運單理合先將式樣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一奉令准即由職部照式印就分送財政交通兩部會印施行並請分令財交兩部轉飭所屬關卡暨官營鐵路輪船局所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呈送式樣各緣由伏乞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分別令遵等情並附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式樣各二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爲提倡國貨起見應准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佈除飭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屬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外合亟頒發公佈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征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騖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嚮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報成立駐直魯兩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報修改該行招股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 ●附修改章程二條

第十二條 本行股本先定四千萬元招足一千萬元即行開始營業

營業發達時得添招股本但總額以四萬萬元爲限

第十三條 本行股票以百元爲整股十元爲分股概用記名式一次繳清其購買轉讓均以中華民國

國民爲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呈據渝簡馬路監督唐式遵呈請確定渝簡路線爲民有懇予轉請立案以資提倡而利交

通等情據情轉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各縣財政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太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浙江大學校請改頒校印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依法改組社會局成立乞頒新印并任命局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飭鑄製該市政府社會局新印完竣時另文給領外潘公展一員任命狀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計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長潘公展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劉裁甫呈報七月一日改組繼續任事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呈請轉飭籌設上海等處陸軍監獄由  
司法部

呈悉業經令行軍事委員會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復奉令飭查贛籍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人原籍有無遺孤并妥擬辦法一案經  
令據民政廳查復情形請轉懇將張徐兩烈士從優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并均予擇  
地改葬特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張徐鍾三烈士已有明令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工商部

呈為制定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物品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呈送式樣請鑒核備案并分別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為提倡國貨起見應准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呈該軍拾炮夫檀普春在黃梅縣屬鄭公塔陣亡請發給葬費及卹金一百元由縣給領抵解等情擬請准予照辦飭由皖省政府轉令該籍望江縣作正抵銷以示矜卹乞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鄭榮辦事不力應即免職一等書記官伍朝英二等書記官梁偉民怠於職務應各記大過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沈錫齡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呈文

## ●外交部長呈文

爲呈請備案事竊查我國所有不平等條例已屆滿期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廢新約未訂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業奉

鈞府明令公布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照會各關係國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尙未訂立以前暫行適用臨時辦法以維持中國與各該國之關係各在案除飭屬一體知照並咨行司法財政內政三部查照外理合將已廢各約開列清單呈送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紙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已廢各條約清單

名	稱	訂約年月日	互換批准年月日	滿期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中國與日斯	津巴尼亞國	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八月十六日	民國十二年西曆十月五日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與葡葡	好牙國通商和約	前清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八八七年十月十日	西曆一八八八年一月八日	民國十二年西曆十月四日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國與義大	利國與義大商航條約	前清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十二年西曆十月六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與丹麥	航國與丹麥條約	前清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一月八日	民國十二年西曆十月六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清查之

第二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如下

(甲)官股

(乙)商股

(丙)官商合資股本

(丁)中外合資股本

(戊)逆股

第三條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鑛部臨時設立清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為

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官股募集方法
-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作抵等類）
- 六 官股股票種類號數與總額
- 七 官股攤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 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六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商股募集方法
- 五 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 六 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 七 商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八 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 九 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 商股發還之原規定

土 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主 商股遇有移轉時其移轉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三 商股移轉時原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四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占額商股占額之數目

五 官股屬於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七 其他有無轆轤情事

第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合股之外國國名稱

五 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第九條

- 六 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 十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 十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 十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 十三 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 十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 十五 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 十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 十七 攤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 十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 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十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十條 清查處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處辦理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為標準

第十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遵式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查并得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第十四條 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意為種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依法分別究治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一 不於限期內履行登記者

二 不於限期內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三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四 發生疑義不能為充分之反證者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六 對於傳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者

第十七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鑛部長審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逆產併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十九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鑛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第二十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應行沒收外關於保管發還各事項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〇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鑒五月九日來呈悉查修正禁烟條例第二條既規定人民吸食鴉片烟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給照以前之行為於給照後無論已否經過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原呈稱爲犯罪時效)苟非於其報明禁烟機關前發覺者司法機關自應受該條例之拘束不得予以刑事處分最高法院咸印

附抄永嘉地方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法律事查修正禁烟條例第二條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是未登記者應受刑事處分而已登記之後當然不受刑事處分惟登記之人皆吸食之人按之刑律尙未經過犯罪時效仍不能免刑事處分而施以刑事處分按圖索驥辦理甚易著手在獨禁烟局方面因司法機關仍予刑事處分致人民不信任登記爲藉口是否行政司法各行其是凡自登記日起犯罪時效未經過者仍一律應受刑事處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〇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列情形應以甲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寢印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勘鑿案查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之件其上訴在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前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依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上告程序仍爲有效應就實體裁判(乙)說謂應援據新法予以駁回究以何說爲是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解字第一〇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六零號函開所列二疑問第一問卽未出嫁之女子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屬於立法範圍現在國民政府尙無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第二問妾之制定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定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黃巖縣縣長江淡閱呈稱竊查調於婦女訴訟應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男女應一律平等已奉通令遵行在案而婦女繼承所生父母之遺產權專屬於未出嫁之女子亦由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若然則未出嫁之女子依照男女平等之本旨當然得招夫生子（男子娶妻生子）但是項由女子招夫而生之子究竟從父之姓乎抑從母之姓乎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吾國重血統主義女子以男子之血統爲血統依異姓不得亂宗之原則是項由女子招夫所生之子當然不得姓母族之姓（乙）說女子既因出嫁而姓夫之姓則男子入贅亦當然應姓妻之姓方足以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此二說之見解究以何說爲是疑問一又妾之規定既已廢止關於契約已成立之妾是否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繼續有效如果准其繼續有效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如立繼權）等妾是否亦得享受於此亦有二說（甲）說男子與女子在法律上尙應平等待遇則女子與女子卽妻與妾更應平等待遇無疑既應平等待遇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妾當然亦得享受（乙）說妾爲非法契約既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則法律規定妻之權利妾當然不得竊而享受此二說之見解互有理由疑問二上述兩項疑問職縣已有是項訴訟發生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七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違警罰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 ●違警罰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

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

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逾當時得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

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

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三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

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

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調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

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者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闕全一日

第三十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在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實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罰金
-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

第三十六條

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指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土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土 消滅路燈者

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 召暗娼住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藉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新治新有年維持地方克固邊圉服從黨義具見惻忱茲聞猝遭戕害悼惜殊深除飭另案查辦外楊增新着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林景曾道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仇滿揚任應鐘曹頌彬李文伯王籍田劉愷鍾沈藻墀陳奇揚體志雍家源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吳源瀚陳其鹿李豐功高冠英邵師周彭清雋談長治吳建寅畢靜謙謝銘勳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開河北省難民潰軍數逾百萬急待收容救濟本省爲北洋軍閥貪污官吏蠅集之地逆產特多請沒收爲貧民之工廠基金懇令省政府即日執行等由一案經中央一五五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除函復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檢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佈施行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條例查明分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經費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冊據呈送審核在案茲造具職局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審核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據

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核辦可也此令

計檢發法制局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去歲龍潭之役逆軍進窺首都賴諸將士決心犧牲捨生殺賊始得蕩平殘敵轉危爲安追懷遺烈悼惜殊深據龍潭商會呈請每年九月一口國祭龍潭陣亡將士之處應予照准仰軍事委員會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將委員作賓蒸電稱據直魯豫河務局電稱黃河伏汛危急前承分飭撥款遲恐無濟擬懇以二五稅借款內酌撥若干派員赴工監修等情究應如何撥款懇飭各部位實議復令遵等由據此查河工

協款前已迭飭該部籌撥五十萬元限於兩星期內撥足在案茲據前情此款究竟已否如數照發仰即迅速具復會考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爲呈送事竊查屬府按月收支經費計算書表業經迭送至十七年度三月份止在案所有十七年四五各月份是項書表現已飭料查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俸薪工餉附屬表辦公雜費表臨時特別費附屬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呈附件仰該部核辦可也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俸薪工餉附屬表辦公雜費附屬表臨時特別費附屬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轉呈鑒核事據前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督辦熊希齡函稱前在辦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任內正在堵築四處決口工作之時因京兆所轄永定河上下游隄防及禦水搶險工程需款緊急於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向北京大陸銀行息借洋四萬元作爲永定河務局禦水工程之需商由希齡負責担保嗣以該署迄未領到財政部應領之款屢向該銀行辦理轉期改訂合同時經數載迄未履行請飭主管機關查明迅予償還並抄送原合同到部查此案發生篤弼適在前京兆尹任內深知所借之款原爲修隄防險保障民生用途均屬正當現在京兆已歸併河北省永定河務局自應歸河北省政府管轄擬請鈞府明令河北省政府查核清理以昭慎重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函合同等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附抄呈原函一件合同一件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候令河北省政府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函合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內政部  
令交  
通部  
順直水利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准鈞府秘書處第二六四七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交通部長轉陳沈蕃擬請准予督同交通人員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電一件又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熊希齡電陳該會之組織與計劃暨現正工作不能停滯請確定主管官署並派重要員司以便將一切手續詳細交代電一件奉諭經會決議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由建設委員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及有關聯各機關商定接收並統籌改善辦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二原電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電兩件到會竊查職會前奉鈞府令以北京已告克復所有偽政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着各部院會各按主管範圍分別派員接收等因奉經提出職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討論僉以全國水利之設計實爲職會職權範圍所有全國水利局及順直水利委員會各水利機關應由會派員接收當經議決並派職會職員沈伯寰等前往接收各在案應請鈞府俯予准照職會議決原案將平津各水利機關逕交由職會派員完全接收一面分飭交通內政兩部及該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一體知照以免紛歧而一事權至接收之後關於航政各項應如何改善辦法之處自當與各主管機關妥洽協商以策進行准函前因理合將案經議決並已派員接收水利機關各緣由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所請應即照辦以一事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行知照此令

部部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爲轉核議華商皂廠救濟辦法仰祈鑒核飭遵事案據農工商局呈稱前奉發下市民函呈關於救濟我國各肥皂廠意見一件酌查照核議具復等因當即召集各皂廠代表徵詢困難情形僉以英商在中國經營肥皂一業資本雄厚廣告普遍肥皂匣中附有獎券俾買主有獲獎之機對於經售者並給予津貼商人惟利是圖遂將其出品之顯明處所廣事招攬雖品質平常而價格低廉故銷路仍然暢旺且該皂廠設在租界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享受特別權利所用牛油等原料利用外輪由港口青島直接輸入不經華界自可免除油類印花特稅及其他任何釐捐致成本減輕等語查外人在我國經營商業唯一秘決即先用種種方法打倒國貨然後抬高價格壟斷市面取償前失如操左券華商皂廠如非捐除成見集中資本一致抵抗洋商經濟侵略別無善策職局早鑒及此現正籌備第二次召集各華商皂廠討論進行方策至目前治標辦法擬分四種步驟(一)乘此次舉行國貨運動大會之時機竭力提倡藉廣銷路(二)召集市內經售肥皂商店曉以銷售華皂洋皂之利害一面由華商皂廠另訂優惠承銷條件此層業經職局召集烟紙皂代表詳爲勸導並令轉飭各店夥一體遵守在案(三)擬請鈞長咨請內政部仿照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國人採用國貨肥皂(四)現在江蘇財政廳所徵收之油料特稅祇及華商皂廠而不及於洋商該業商人所稱該項特稅設邀免除洋皂成本亦得同時減輕結果華

商不能取得實益等語核與事實不符已詳該商函呈內茲不另贅惟油類之用為製皂原料者應請鈞長轉呈國民政府令飭江蘇省政府查明豁免以資救濟而維皂業以上一二兩項除由職局辦理外其三兩項擬請分別核辦等情據此查核所議救濟辦法尙屬妥善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函內政部外理合鈔具原意見書一件呈請鑒核今飭江蘇省政府將所徵之此項特稅查明豁免以資救濟而維皂業是  
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附抄件一件據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照辦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違警罰法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違警罰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湖南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長劉嶽峙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內政部

呈爲擬訂種痘條例草案請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仰即查照修正各條以部令公布可也修正條例印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種痘條例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

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  
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大學院  
內政部

呈復審核江浙佛教聯合會整理僧伽委員會委員請閑等請組織該會一案應飭遵照各事項由

呈悉所呈審議各項辦法均屬妥協應即照辦除飭該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等

呈為該省議定每年七月十二日舉行江西首義討袁紀念請鑒核備案并通令全國候示  
祇遵由

呈悉所請照准并予備案仰即由該省政府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頒發特派河北交涉員印信由

呈悉仰候頒發印信交由該部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內政部

呈送義倉管理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一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覘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 第一條 為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以直接聽講者

(三)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事知識經軍事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四)品行端謹確無嗜好者

(五)學術勞績具優經長官考查認為堪資深造者

####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履歷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由該管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咨外交部派送留學

#### 第五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 第六條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部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員會代匯外國學校或取具殷實舖保担保負責以免欠費輟學之弊

#### 第七條

凡願赴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

#### 第八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除日本已設留日學生管理員外其他各國均歸駐在該國公使管理

#### 第九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或管理員命令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志願書式樣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本國現任之官職及曾任官職	學歷	其國語修得之程度	志願	經費支出之性質	現住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造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國術館

呈爲商准南京特別市政府撥給鼓樓西北張勳遺產空地爲該館館址現經接收從事建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爲該會奉命結束所有中央直轄河北省各征收機關已咨請財政部接管并通令各該機關遵照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司法部

呈送該部內暫行會計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

國術館

呈為該館擬定於本年十月舉行國考懇乞電令各省區市轉飭各縣依限造報藉策進行

由

呈悉所請舉行國考一事既係依照定章即由該館錄令通電各省市轉飭照章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報十七年四五六月收支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據熊希齡函稱前在辦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任內向北京大陸銀行息借洋四萬

元請飭主管機關查明清理而資結束祈鑒核示違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河北省政府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核議華商皂廠救濟辦法並令飭江蘇省政府查明油類之用為製皂原料者即豁免

其特稅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一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科長十人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吳源瀚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秘書二人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林景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三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協審十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仇滿揚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市參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請就現在之參事會暫行改設臨時參議會參議仍由屬

府延聘照原頒條例行使職權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該市原有市參事會改為臨時參議會參議由市政府延聘各節核與頒行之組織法不符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〇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函悉查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之內蓋誘拐罪係對於(一)被拐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三者侵害其一即可成立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最高法院沁印

###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第二分院院長鄭汝璋以據義烏縣政府呈稱職縣受理甲生有女兒乙於未行滿月之前給丙撫養成年不得乙女同意得財將乙女主許與丁為妻甲以丙違法強賣等情告訴到縣經職縣偵查終結認丙之行為不成犯罪縱係強賣刑律補充條例亦已明令廢止又無犯罪之可言依法宣告不起訴之處分甲聲明再議經高等分院檢察官發還重行偵查按此種事實發生如下二說(子)說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依法令契約担负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等語如丙係強賣人口在補充條例強賣和賣罪雖已明令廢止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仍有明文規定自應分別處斷不能謂為不負刑事責任(丑)說查誘拐罪之成立要侵害三種法權(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無所侵



害或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即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論強和賣罪外自不成立其他犯罪此爲前大理院統字一三三一號所著之釋例又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亦經前大理院所釋定丙爲乙女之養父母即爲乙之尊親屬丙在民法上本有主婚之權丙不得乙女同意得財主許與丁爲妻在婚姻問題固有欠缺而要是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果以丙爲主持價賣而論當然成立強賣罪惟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則該條例第九條之強賣罪已無根據並依前開釋例除強賣罪外自不成立犯罪雖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和賣罪仍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分別處斷然略誘和誘及營利略誘與強和賣不同已如前例明白解釋如仍照刑律略誘和誘罪處斷則前補充條例第九條豈非成爲贅文換言之成立強賣和賣罪係依照刑律略和誘罪處斷強賣罪既已廢止其不能依照各該條科斷甚形明瞭况依子說丙得乙女之自願即不成立和賣尤應科以和誘罪刑揆諸法律解釋兩無依據又義烏惡習養父母主婚將養女另行婚配其本生父母不給與相當財禮均須告養父母強賣此風尤不可張合併說明以上兩說孰取孰捨及究竟有罪無罪等情呈請核轉解釋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南洋書局 |
|             | 南京中央書局 |
|             | 南京天一書局 |
|             | 南京共和書局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八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

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

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

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 刑事訴訟法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四條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至第八十六條
-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至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三條至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章 自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至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至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至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至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  
第四百四十條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至  
第四百六十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至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至  
第五百零五條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至  
第五百十三條



#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

三十七條之濫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

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

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

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

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

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

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

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一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



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

內記載明確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

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

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

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

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其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

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

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

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

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

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其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

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

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項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報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  
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

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  
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  
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

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二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允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為為

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待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

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

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

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

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  
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  
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一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一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

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

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

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

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

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

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滿期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

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

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効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

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

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

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

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

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

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

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二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二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二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

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二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二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

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 四 起訴經撤回者

- 五 被告已死亡者

-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

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主文
-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主刑
  - 二 從刑
  -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

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

押之

第二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卽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主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

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

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携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 七 自訴經撤回者
- 八 被告已死亡者
-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二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

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

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自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

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卽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

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诉于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

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

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

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  
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  
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

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托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件送交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

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

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

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

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

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

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

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

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

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

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

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

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卽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

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二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

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人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

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

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

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

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

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

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

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

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

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二月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各部院會

爲訓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爲第一百四十九次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部院會如在北平設立臨時接收機關祇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總數計國幣一萬四千零八十一元六角(原定毫洋一萬七千六百零二元按一元二角五分計算)業經本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轉令廣州市政府如數照撥爲荷等由查該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由該市政府撥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爲令遵事案准

山西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支付預算總額計國幣一萬二千元全年度支付預算總額計國幣十四萬四千元業經本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山西省政府按月撥給爲荷等由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由該省政府撥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安徽各縣市指導委員派遣費壹萬二千元着安徽省政府照撥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安徽省政府如數撥付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收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自七月份起由中央撥付但五六兩月份之黨費須由河南省政府補足等語除函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轉令河南省政府遵照補撥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廣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支付預算總數計國幣一萬二千元

(以一五計算合桂幣一萬八千元)業經本會核准暫予照發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轉令廣西省政府查照撥付爲荷等因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大學院  
內政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七月十六日本會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准訓練部提出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請核議知照國府並令各級黨部遵照施行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在案除分令外相應錄案附送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送通則一份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行內政部分外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天津特別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七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常費每月按甲級支付自七月份起由河北省政府撥付又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常費每月按乙級支付自七月份起由天津特別市政府撥付各等語在案除分飭各該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所規定之甲乙各等級呈報詳細預算表聽候核准外相應檢同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三份函達即希查照分令河北省天津特別市兩政

府先行遵照撥付一俟各該省特別市黨費預算核准後再行確實黨費數目通知各該省特別市政府按月照付可也等由並附送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三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暫行通則一份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暫行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工商部

呈為遵令擬具各項商品印貼 總理遺像作為商標限制辦法列單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議甚屬妥善應准照辦仰即由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綱要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規程及綱要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由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報啟用奉頒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准予該市設立公用局并請仍以黃伯樵為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設立該特別市公用局係按照特別市組織法之規定應即照准至請仍以黃伯樵為公用局長應俟該市長正式備文取具該員履歷薦請任命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竇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圖樣證書式規則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財政部  
農鑛部

會呈爲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第八條仍照原案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原擬條例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仰將遵照修正條文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竇海陸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資各要塞司令暫行編製表請核示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內政部

呈送該部視察員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內政部

呈爲接管前內務部卷內新疆省政府擬將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一案核議似應准如所擬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審核新疆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定名爲乾德縣尙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送該市政府七月一日至二十日止收支計算書表簿據等件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行財政部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司法部

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轉呈鄞縣地方法院已故書記官朱魁積勞病故請給卹一案擬具辦法乞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報就職日期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送全國無線電台管理條例草案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即由該會以會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報明丹徒縣改爲鎮江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工商部  
法制局

呈復關於奉諭會定典押各業暨商場利率擬仍遵照明令所定最高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華租各界一體遵行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卽由工商部通行遵照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五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呈送該府一三三四五六等月份經費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內政部

呈為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附具計劃書暨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計劃書組織條例均悉查核俱屬妥協應准照辦條例即由該部公布惟當籌備時期所有關係法規  
如飲食物檢驗條例藥品化驗條例傳染病原檢驗條例及此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列舉之其他檢  
查鑑定各條例均應籌擬呈候核定頒行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八號

原具呈人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盧興原

呈一件 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組織違法及議決失當呈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暨委員均經本府依照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分別任命並經該會呈報就職由本府核准在案來呈謂該會尙未組織成立殊屬誤會至聲請陳委員和銑迴避一節曾經該會議決認爲無迴避之必要亦已呈准有案又查該會此次決議時出席人數委員長委員共有六人核與同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之規定並無不合來呈謂出席委員在四人以下將委員長除外尤屬有意欺朦又查同條例第十四條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至他人呈會之件並無應行抄送之明文該會曾將司法部原送文件抄送是手續上亦無欠缺至該具呈人指原議決書失當一節查既經該會依法議決作成議決書通知該具呈人該項議決即發生（執行力）自非該具呈人空言攻訐所可動搖所請各節或屬誤解或無根據應毋庸議仍着該具呈人恪遵該會議決辦理不得再事違抗致干重咎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 公 電

### ●國民政府復閻總司令電

北平閻總司令鑒樞密號電悉該總司令部對於平津特別市政府往來公文應查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項用公函特復國民政府敬印

###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樞密竊查平津衛戍總司令任平津兩區之警備並維持地方治安對於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市長關係極爲密切所有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卽請核定示遵閻錫山叩號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九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禮節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 陸軍禮節

### 目錄

- 第一篇 總則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 官兵相見

乙 官兵相遇

丙 軍隊相遇

丁 軍隊操演

以上為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 立正

己 注意

庚 舉手  
辛 舉槍  
壬 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日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衛哨者站崗衛兵之謂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

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

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

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

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

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人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



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人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轎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

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

第三十七條 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日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一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砲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校閱之將官 三回

（二）陸軍中將 二回

（三）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

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

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

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

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

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

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隊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

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技長等均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

下同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

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衛哨除砲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

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六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

向爲前導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四)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一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 第五章 禮砲

###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 第一百零四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八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旂連軍旂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

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十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旂之禮節除旂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

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迎送軍旂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 陸軍禮節附表

階 組	區 別	隨 屬 隊	隨 屬 衛 兵	儀 隊	禮 砲
中央黨部代表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暨軍旗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二十一發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二分之二	十九發	
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本門衛哨用單哨

該衛戍地步兵三分之一

十七發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一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賑務處處長為賑款委員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 (一)賑款之募集方法
- (二)賑款之保管
- (三)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遴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土地徵收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墓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

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

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

准

(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

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

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分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効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卽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

第十四條



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

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

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同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償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十三條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一)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二)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

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于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第四十五條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  
爲限

第四十六條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鍾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爲禁烟委員會  
委員內政部長薛篤弼司法部長蔡元培外交部長王正廷爲當然委員并指定張之江爲主席薛篤弼鍾  
可託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峙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克瑤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徐庭瑤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胡宗南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  
旅旅長張承治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顧祝同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師長李明揚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黃國樑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涂帥宗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  
族旅長李明揚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族旅長此令

任命錢大鈞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師長陳繼承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蔡忠笏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蔡熙盛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旅長趙錦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蔣鼎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師長岳相如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甘麗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旅長李延年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六旅旅長岳相如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曹萬順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陳誠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桂永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殷祖繩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二旅旅長余仲麒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經亨頤徐元誥田桐朱紹良劉盥訓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內政部長薛篤弼財政部長宋子文爲當然委員并指定經亨頤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請辭去兼職劉雲昭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翰為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施肇基王景歧齊致為本屆國際聯合會赴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輝爲河南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任命解慶朝夏采苓李培緒劉理惠爲河南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張秀升另有任用張秀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墮箕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際翔爲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連茹爲外交部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迺敬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呈請改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應照原有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着即取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適貝克貝諾德孟祿趙元任司徒來登施肇基翁文灝蔡元培汪兆銘伍朝樞蔣夢麟李煜瀛孫科  
顧臨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伍朝樞爲改訂中美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禮節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禮節一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各部院會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薛委員篤弼提出所擬黨部政府民衆提倡國貨具體辦法請採擇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政府應行事件分交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會簽註後再提出討論其關於黨部及民衆應行事項由中央常務會議討論等因並經分別函交去後嗣准政府秘書處及各部院會先後函送簽註意見前來經秘書處彙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分交國民政府及各部院會負責切實遵行在案除關於黨部及民衆應辦事項候中央執行委

員會決定飭遵外相應檢同提倡國貨辦法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煩分令各部院會遵辦等因附提倡國貨辦法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擬辦法令仰該□即便按照各節簽註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提倡國貨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河北省政府

爲令瀆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爲准組織部轉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創辦河北民國日報及擬具預算書請飭國府轉飭河北省政府按數撥給當經審查尙妥至應否准予轉飭特檢呈核示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十次財務會議決議令河北省政府照撥在案特錄原呈及預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呈暨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汝籌呈稱呈爲呈請核銷事竊屬會經管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五月底止在案茲查六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常費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領到建設短波無線電話費一萬元又領到孫岳及蔡公時治喪費六千元又領到派員赴北平接收案卷用費一萬元又領到程家樺丁軫兩烈士遺族卹金二千元又領到中央招待費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又領到濟南交涉署被害職員九名卹金五千二百元又公報印刷所交還四月份經費餘款一百零一元七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八千四百五十元零九角計共收入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支出經常費七萬二千四百九十元二角一分又支付臨時費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計共支出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收支對照仍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附屬表共三分連

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計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蔡幼襄烈士公葬籌備處吳醒漢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維先烈蔡濟民原爲同盟會會員武昌首義卓著殊勳嗣後奔走海內外奉

先總理命迭於黃梅武穴利川等處起兵討賊事敗被戕寄柩武昌迄今九年尙未葬殮頃因武漢底定北伐成功其家屬始遵奉湖北省政府議決經營公葬並約醒漢等爲公葬籌備員協理其事惟查省政府指定葬地係洪山迤東之卓刀泉該地已有藍天蔚墓墳一座藍係軍閥時代撥款公葬築墓費用在七千元以上今省政府僅給洋二千元批令蔡公家屬領安葬查藍墓修竣在三年以前其時工價甚廉尙須此鉅款以今較昔何啻霄壤且蔡公爲國忘家毫無積蓄聽其籌款則無法安葬若令開工則不敷甚巨今因經費難籌醒漢等祇得從簡辦理現已招工標估墳墓一項最低限度已定爲四千元合計雜費約六千元

除已領之二千元外尙須四千元乃可竣事醒漢等懇請鈞府俯念蔡烈士追隨

先總理奔走之勞捐軀報黨國之慘酌給洋四千元成此義舉以慰先烈則感激宏施不僅醒漢等已也爲此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墓圖一紙事略一件又呈一件同前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撥四千元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撥交該烈士遺族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土地征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征收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



大學院

爲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報變更教育方案懇請准予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而便實施事竊職會擬訂之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業經呈請鈞府明令公佈旋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前次所擬呈請公布之教育方案其進步表係定爲六學年茲恐與各該校科目時間有所抵觸爰擬變更爲二學年以符教程所有變更學年緣由理合檢同附件備文恭呈鑒核伏乞俯賜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轉飭遵照以利實施實爲軍學兩便等情並附呈方案及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軍事教育方案一件教授訓練要目表一件軍事教育程度表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事竊職院奉到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現在十六年度瞬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等因奉此謹將十七年度預算書遵令編製造具清

册三份備文呈候鈞核飭遵等情附呈十七年度總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七年度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屬省各縣已被逮捕之共產黨及土豪劣紳等特種刑事犯一時尙難解決除已函請山東省政府飭令各縣縣政府對於上項特種刑事犯暫押地方監獄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飭令山東省政府從速成立特種刑事法庭以便處理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依法成立以便處理組織條例并發此令

計檢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六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農鑛部部長易培基提議前准鈞府秘書處函送常務委員發下中華農學會函一件內稱本年大會在首都舉行請指示奉諭交大學院農鑛部等語復據該會函同前因查該會成立已久會員多係專家對於農學頗多貢獻前在粵杭開會均經當地政府予以補助此次來寧開會風聲所樹全國具瞻職院部爲崇獎學術起見擬請由財政部撥款千五百元爲該會本年大會招待補助費以資提倡理合會同提議等情據此自應照准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交本府秘書處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送屬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竊屬會業已開始辦公茲就現狀撙節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並規定以九月一日爲施行期除將制定條文交本府秘書處限期印刷分行外仰卽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章程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八號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早為請解釋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明令由  
為呈報規定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辦法請備案並通飭遵行

早悉查前頒豁免田賦明令標明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即係指十五年度以前田賦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結束期限猶有積欠者應從豁免其十六年度忙漕例於十七年上忙掃解此時正在征收未屆截數者既不得謂之舊欠即不在豁免之列至劣紳包糧項戶應予嚴追前已另電通飭在案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為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條例及編制表已由該會公布特檢送備案不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〇號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

呈請薦任解慶朝等四員為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賚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解慶朝夏采苓李培緒劉理惠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一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定鎮江為江蘇省省會地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蒙藏委員會 劉樸忱  
張繼

白雲梯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河北山東振災委員會許世英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遵令撤銷并辦理移交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五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九號

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簪

呈送十七年六月本府經費計算分册及附屬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〇號

蔡幼襄先生公葬籌備處吳醒漢等

呈附墓圖事略為蔡先烈濟民築墓安葬費用尙缺少四千元請追念前勞俯予酌撥以成義舉而慰先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撥四千元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擬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恐表列六學年與科目時間有所抵觸茲擬變更  
為二學年請准予備案並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由

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呈候鈞核飭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迺敬為安徽教育廳秘書由

據呈已悉劉迺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乃燕轉呈該校職員段石和因病身故請照最後年俸之倍數應予卹金一千二百元等情似應照准已函財部覆核請備案由

呈摺均悉應予備案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內政部

呈送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請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飭令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一三一號

茲制定本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 部令第一三一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爲辦理應行在滬進行或接洽事宜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承農鑛部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委辦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設置左列各課(一)第一課掌理文牘及庶務會計事務(二)第二課掌理交際及

調查接洽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各課課長暫由秘書兼任每課置課員若干人佐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職員由農鑛部長委任或就部員調派至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對於農鑛產物進出口及市場情形應隨時調查呈報農鑛部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二號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鑒來函閱悉查軍用子彈無論有無槍砲原爲爆裂物之一種新刑法既無特別規定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自應按新刑法第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礮而無子彈即不能認爲爆裂物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第一條論不爲罪最高法院沁印

附抄原電

逕啟者查新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意圖供犯罪之用及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皆有應得之刑惟軍用槍砲子彈條文中獨漏未列入殊滋疑義參考從前刑律關於軍用槍砲子彈之犯罪另立專條極爲周密新刑法既未提及如遇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礮子彈或自外國輸入之案是否援照相類之爆裂物條文科斷有請解釋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希即依法解釋見覆過院俾有依循至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廿八日解字第一一二號

湖南清鄉督辦署鑒逕電悉查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如其公布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令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

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沁印

附抄湖南清鄉督辦署原電

國急最高法院公鑒查自前廣東政府將昔年各省適用之懲治盜匪法廢止後湖南以匪氛未靖特由省政府頒布湖南省盜匪治罪條例十六年五月馬日反共後又根據共黨犯罪情形補充九條曾於六月漾日代電發布并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嗣奉國民政府頒發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凡懲治土匪共黨均可適用緣此則湖南盜匪治罪條例及漾電補充各條是否依法律一般原則應歸失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近日湖南省政府又公布有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該條例處刑章載凡共黨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訊實者處死刑一在馬日已有顯著工作之共黨首領二馬日以後繼續工作及負共黨機關之責任者三曾實行焚殺及其主使者四混入民黨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偵探消息經證實者五自首後復行背叛者云云皆係概括規定姑無論其漫無標準罪刑不得其平且此在國民政府所頒懲治盜匪條例及反革命治罪法中并已有規定者不過其規定犯罪情形與刑罪輕重殆有不同之點主使即教唆在刑律則稱共犯處刑相同依刑律第九條自可準用此點亦嫌贅設該種懲治共黨條例其處刑部分論性質則同為特別刑法究竟其效力如何未敢擅斷倘不適用則本條例其他部分及根據本條例訂定之他種法規是否不一併作廢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急待解決

請速電示爲感湖南清鄉督辦署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電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解字第一一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七〇號函開關於烟案沒收物品應否送禁烟機關處分請予解釋到院查案經禁烟機關將烟案內應沒收之物解送法院時除依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託禁烟機關處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東陽縣縣長徐之圭以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等語推立法意是乃縣政府有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之權利亦非縣政府有必須將沒收物發還禁烟機關之義務究竟應否發還等情電請核示前來正在核辦間復據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以查職員審理禁烟機關函送烟案遵於裁判確定後將案內原送贓物委託原辦禁烟機關處分惟查贓物爲犯罪人之證據依法應歸裁判衙門宣告沒收銷燬今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以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於得字意義解釋之其處分贓物之主體尙在裁判衙門若不委託原辦禁烟機關似無處分之必要今以原送犯罪人之機關仍行收回或扣留犯罪人之物品是否無庸法院之委託等情呈請令遵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院長殷汝熊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出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甯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